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 珈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8)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iricor.com>刊載。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3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應採取的行動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 珈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8)

執行董事：

黎珈而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

鄭毓和先生

李偉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6樓1605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7年9月22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項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7年9月22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黎珈而女士、馬庭偉先生、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條，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珈而

2018年5月31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

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提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被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黎珈而女士的配偶)透過光彩控股有限公司(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分別直接擁有50%的公司)實益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黎珈而女士及馬廷強先生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股份須由公眾持有最少25%之規定。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只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 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7 年		
6 月	1.95	1.68
7 月	1.80	1.40
8 月	1.55	1.37
9 月	1.38	1.25
10 月	1.85	1.25
11 月	1.75	1.37
12 月	1.43	1.29
2018 年		
1 月	1.41	1.30
2 月	1.38	1.24
3 月	1.35	1.23
4 月	1.32	1.23
5 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	1.25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鄭毓和先生，57歲，於2016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分別自1987年12月及1998年8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自1999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0年11月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30年審計、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彼自1999年起在香港獨資經營註冊會計師行鄭毓和會計師行。

鄭先生亦為香港潮州商會董事及香港復康力量的名譽總理。

鄭先生於1983年7月在英格蘭肯特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8月在英格蘭倫敦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鄭先生現為眾多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

鄭先生曾在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期間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鄭先生於2017年1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期限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

函件，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李偉君先生，46歲，於2016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有多年財務及投資管理的經驗。彼自2013年12月起擔任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主要參與土地一級開發。於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彼曾為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工作，主要參與時尚家品零售及批發，並於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及自2006年8月至2006年9月分別擔任營運財務副總裁及亞太區財務副總裁，負責財務及營運事項。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彼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副主席，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加工，彼負責財務及投資事項。彼於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亦曾於中糧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公司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彼負責管理整體業務及投資事項。彼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在Origo Partner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擔任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投資事項。

李先生由2015年起擔任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司庫，由2016年起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執行董事，由2016年起擔任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公眾意識委員會委員，並由2017年起擔任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於2008至2010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彼於2009年擔任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榮譽副會長。彼於2009年至2010年擔任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夥伴關係及促進委員會主席。彼曾為香港董事學會2010年度傑出董事獎組委會成員。彼於2010年至2012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11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進一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於2016年在澳門科技大學擔任客座講師。彼於2002年10月獲認可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員。彼於2001年9月成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2004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此外，彼於2008年6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於2010年4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2015年6月成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並於2016年4月成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管理會計師。李先生自2016年11月18日起任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11)、自2017年4月27日起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並自2018年2月1日起擔任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及自2018年5月18日起擔任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李先生於2017年1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期限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 珈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李偉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有權利收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珈而

香港，2018年5月31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為持有2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至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4. 關於本通告第2(a)(i)及(ii)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黎珈而女士及馬庭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